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持有公司股份 **1,948.76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7%**）的 **5%以上股东浦江川女士**，计划在 **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28%**）。
- 2、持有公司股份 **2,050.61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5%**）的 **5%以上股东、董事刘宝琦先生**，计划在 **2026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单独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7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浦江川女士**，**5%以上股东、董事刘宝琦先生**分别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的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单独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浦江川	1,948.7680	9.17%
刘宝琦	2,050.6187	9.6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浦江川女士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98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028%；刘宝琦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2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771%。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5、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浦江川女士、刘宝琦先生承诺

“1、公司发行上市前所有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康斯特股份，也不由康斯特回购该等股份。2、兹承诺：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价格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浦江川女士、刘宝琦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及承诺一致。

（三）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股东浦江川女士、刘宝琦先生将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引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个人减持时间、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减持完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及《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